

权利要求书

1. 一种停车收费方法，应用于停车收费系统；所述方法包括：
获取停车位处的已停靠车辆的车辆信息，所述车辆信息在支付平台上存在对应的用户账户；
- 5 每当所述已停靠车辆在所述停车位上的停靠时长达到第一预设时长时，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针对所述车辆信息的资产收取请求，以收取对应于所述第一预设时长的资产。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所述获取停车位处的已停靠车辆的车辆信息，包括：
通过与所述停车收费系统相关联的第一物联网设备，在所述停车位处实施信息获取
10 操作；
根据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获取到的信息，确定所述已停靠车辆的车辆信息。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方法，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被专用于所述停车位；或者，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被同时用于所述停车位和至少一个其他停车位。
4.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方法，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包括以下至少之一：监控设
15 备、RFID 阅读器、蓝牙设备、光学传感器、信号接收器。
5.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方法，所述通过与所述停车收费系统相关联的第一物联网设备，在所述停车位处实施信息获取操作，包括：
通过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确定所述停车位处存在已停靠车辆时，进一步通过所述第一
物联网设备对所述已停靠车辆实施信息获取操作；
- 20 或者，通过与所述停车收费系统相关联的第二物联网设备确定所述停车位处存在已停靠车辆时，进一步通过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对所述已停靠车辆实施信息获取操作。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所述每当所述已停靠车辆在所述停车位上的停靠时长达到第一预设时长时，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针对所述车辆信息的资产收取请求，包括：
- 25 当所述已停靠车辆在所述停车位上的停靠时长达到第一预设时长时，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针对所述车辆信息的资产收取请求；
在收取对应于所述第一预设时长的资产后，对所述停靠时长进行复位，以重新计算所述停靠时长。
7.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收取的对应于所述第一预设时长的资产来自所述
30 车辆信息在所述支付平台上对应的用户账户；或者，在未超出所述用户账户的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收取的对应于所述第一预设时长的资产来自与所述用户账户相关的授信资

产。

8.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 所述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针对所述车辆信息的资产收取请求, 包括:

统计所述已停靠车辆在所述停车位所处的停车场地内的总停靠时长;

5 根据所述总停靠时长所处的时长区间对应的收费标准, 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所述资产收取请求。

9. 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方法, 还包括:

当所述已停靠车辆驶离所述停车位时, 对所述总停靠时长进行复位;

10 或者, 当所述已停靠车辆驶离所述停车位, 且第二预设时长内未停靠于所述停车场地内的任何停车位时, 对所述总停靠时长进行复位;

或者, 当所述已停靠车辆驶离所述停车场地时, 对所述总停靠时长进行复位。

10.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 还包括:

当任一车辆行驶至所述停车位所处的停车场地的入口处时, 根据所述任一车辆的车辆信息, 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询问请求;

15 当确认所述支付平台上存在对应于所述任一车辆的车辆信息的用户账户时, 对所述任一车辆放行, 以使其驶入所述停车场地; 否则, 拒绝放行所述任一车辆。

11. 一种停车收费方法, 应用于停车收费系统; 所述方法包括:

获取停车位处的已停靠车辆的车辆信息, 所述车辆信息在支付平台上存在对应的用户账户;

20 当检测到所述已停靠车辆驶离所述停车位时, 根据所述已停靠车辆在所述停车位上的停靠时长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针对所述车辆信息的资产收取请求, 以收取对应于所述停靠时长的资产。

12. 一种停车收费装置, 应用于停车收费系统; 所述装置包括:

25 获取单元, 获取停车位处的已停靠车辆的车辆信息, 所述车辆信息在支付平台上存在对应的用户账户;

请求单元, 每当所述已停靠车辆在所述停车位上的停靠时长达到第一预设时长时, 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针对所述车辆信息的资产收取请求, 以收取对应于所述第一预设时长的资产。

13.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装置, 所述获取单元具体用于:

30 通过与所述停车收费系统相关联的第一物联网设备, 在所述停车位处实施信息获取操作;

根据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获取到的信息，确定所述已停靠车辆的车辆信息。

14. 根据权利要求 13 所述的装置，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被专用于所述停车位；或者，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被同时用于所述停车位和至少一个其他停车位。

15. 根据权利要求 13 所述的装置，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包括以下至少之一：监控设备、RFID 阅读器、蓝牙设备、光学传感器。

16. 根据权利要求 13 所述的装置，所述获取单元具体用于：

通过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确定所述停车位处存在已停靠车辆时，进一步通过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对所述已停靠车辆实施信息获取操作；

或者，通过与所述停车收费系统相关联的第二物联网设备确定所述停车位处存在已停靠车辆时，进一步通过所述第一物联网设备对所述已停靠车辆实施信息获取操作。

17.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装置，所述请求单元具体用于：

当所述已停靠车辆在所述停车位上的停靠时长达到第一预设时长时，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针对所述车辆信息的资产收取请求；

在收取对应于所述第一预设时长的资产后，对所述停靠时长进行复位，以重新计算所述停靠时长。

18.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装置，收取的对应于所述第一预设时长的资产来自所述车辆信息在所述支付平台上对应的用户账户；或者，在未超出所述用户账户的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收取的对应于所述第一预设时长的资产来自与所述用户账户相关的授信资产。

19.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装置，所述请求单元具体用于：

统计所述已停靠车辆在所述停车位所处的停车场地内的总停靠时长；

根据所述总停靠时长所处的时长区间对应的收费标准，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所述资产收取请求。

20. 根据权利要求 19 所述的装置，还包括：

复位单元，当所述已停靠车辆驶离所述停车位时，对所述总停靠时长进行复位；或者，当所述已停靠车辆驶离所述停车位，且第二预设时长内未停靠于所述停车场地内的任何停车位时，对所述总停靠时长进行复位；或者，当所述已停靠车辆驶离所述停车场地时，对所述总停靠时长进行复位。

21.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装置，还包括：

询问单元，当任一车辆行驶至所述停车位所处的停车场地的入口处时，根据所述任一车辆的车辆信息，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询问请求；

控制单元，当确认所述支付平台上存在对应于所述任一车辆的车辆信息的用户账户时，对所述任一车辆放行，以使其驶入所述停车场地；否则，拒绝放行所述任一车辆。

22. 一种停车收费装置，应用于停车收费系统；所述装置包括：

5 获取单元，获取停车位处的已停靠车辆的车辆信息，所述车辆信息在支付平台上存在对应的用户账户；

请求单元，当检测到所述已停靠车辆驶离所述停车位时，根据所述已停靠车辆在所述停车位上的停靠时长向所述支付平台发起针对所述车辆信息的资产收取请求，以收取对应于所述停靠时长的资产。

23. 一种电子设备，包括：

10 处理器；

用于存储处理器可执行指令的存储器；

其中，所述处理器被配置为实现如权利要求 1-11 中任一项所述的方法。